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40,067	36,334
銷售成本	4	(37,923)	(34,924)
毛利		2,144	1,410
其他經營收入	5	467	3,278
分銷成本		—	(94)
行政開支		(3,028)	(23,861)
呆賬撥備		—	(103,400)
應收回佣撥備		—	(6,109)
撇減存貨		—	(46,932)
財務費用	6	(46)	(4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5)	(5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374)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2)	—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698)
除稅前虧損	7	(1,084)	(182,425)
稅項	8	(187)	1,30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虧損		(1,271)	(181,125)
股息	9	—	—
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		(0.08)	(11.3)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45
		<u>13</u>	<u>51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579	1,326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	87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845	2,680
		<u>6,424</u>	<u>4,88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140	71,536
應付董事款項		318,184	198
銀行透支及借貸		2,031	259,378
稅項撥備		187	—
		<u>332,542</u>	<u>331,112</u>
流動負債淨額		<u>(326,118)</u>	<u>(326,232)</u>
負債淨額		<u>(326,105)</u>	<u>(325,7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23	16,000
儲備		(342,128)	(341,722)
股本虧絀		<u>(326,105)</u>	<u>(325,7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電腦組件買賣及提供電子啟動方案及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同時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為326,000,000港元，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志堅先生（「簡先生」）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緊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認購協議完成後，除流動負債如貿易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幾乎全無負債。此外，基於可換股票據之不可贖回及強制兌換性質，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被分類為「股本」而非「負債」。因此，緊隨認購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資產淨值。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感到滿意，而且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收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系列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據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之款項淨額減去年內貿易折扣及退貨後的淨額。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其主要分類業務分類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9,244</u>	<u>36,334</u>	<u>823</u>	<u>—</u>	<u>40,067</u>	<u>36,334</u>
業績						
分類業績	<u>463</u>	<u>(180,303)</u>	<u>72</u>	<u>(2,459)</u>	<u>535</u>	<u>(182,762)</u>
其他經營收入					467	3,27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19)	(1,922)
財務費用					(46)	(472)
應佔聯營公司業積					(245)	(547)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3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虧損					(2)	—
除稅前虧損					<u>(1,084)</u>	<u>(182,425)</u>
稅項					<u>(187)</u>	<u>1,300</u>
年度虧損					<u>(1,271)</u>	<u>(181,125)</u>

	分銷電腦組件及 資訊科技產品		提供綜合 電子啟動方案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	265	411	—	424	2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6,013	5,125
綜合資產總值					<u>6,437</u>	<u>5,390</u>
負債						
分類負債	6,474	65,498	329	—	6,803	65,49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25,739	265,614
綜合負債總額					<u>332,542</u>	<u>331,112</u>
其他資料						
呆賬撥備	—	102,249	—	1,151	—	103,400
應收回佣撥備	—	4,801	—	1,308	—	6,109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	5,698	—	—	—	5,698
撇減存貨	—	46,932	—	—	—	46,932
添置資本	14	9	—	—	14	9
折舊	1	2,551	—	—	1	2,551

(b) 地區分類

於本年度及上一個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地區分類之本集團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中國	9,806	30,969
香港	30,261	5,365
	<u>40,067</u>	<u>36,334</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中國	379	379
澳門	872	1,060
香港	5,186	3,951
	<u>6,437</u>	<u>5,390</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添置廠房及設備：—		
香港	14	9

4. 銷售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		
已售貨品之成本	37,923	34,956
回佣	—	(32)
	<u>37,923</u>	<u>34,924</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25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	159
獲豁免之銷售按金及應付利息	—	2,482
雜項收入	122	637
	<u>467</u>	<u>3,278</u>

6. 財務費用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費用僅包括銀行收費。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20	32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	2,551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變動	—	(1,057)
於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權益之確認減值虧損	—	19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325)	1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285	1,396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 袍金	133	566
— 其他酬金	85	6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5
	<u>218</u>	<u>1,201</u>
不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	363	4,3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計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2	35
	<u>375</u>	<u>4,400</u>
總僱員成本	<u>593</u>	<u>5,601</u>

8.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7	—
遞延稅項	—	(1,300)
	<u>187</u>	<u>(1,300)</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撥備。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上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9. 股息

於二零零七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於結算日後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年內虧損1,27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125,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00,383,014（二零零六年：1,600,000,000股）股計算。

計算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於該兩個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均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每股平均市價為高。

前述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行使／註銷／失效，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11.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7,295	506,884
減：呆賬撥備	(506,884)	(506,884)
	<u>411</u>	<u>—</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68	1,326
	<u>1,579</u>	<u>1,326</u>

本集團之信貸期由30日至180日不等。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及未計呆賬撥備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並無逾期或減值）	411	—
超過180日（已逾期及悉數減值）	506,884	506,884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u>507,295</u>	<u>506,884</u>

本年及往年的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6,884	403,484
本年度撥備	—	103,4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884</u>	<u>506,884</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賬齡：		
零至30日	329	—
超過一年	6,474	65,498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803	65,4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37	6,038
	<u>12,140</u>	<u>71,536</u>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 Intel Semiconductor Limited（「Intel」）向本集團發出一項法定要求，要求本集團償付欠付的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應付予Intel之金額已轉讓予簡先生。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亦已擴大其銷售隊伍以拓開其客戶基礎，亦向新供應商進行採購，致力擴展其產品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營業額約4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的收入增加約1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52%。

概括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

前景

隨著年內本公司控股股東（「股東」）變動及本集團完成轉讓應付銀行及一名主要供應商之債務以及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發行可換股票據後，本集團財務狀況開始改善。

本集團正尋找新商機以為股東帶來更理想回報，該等商機包括但不限於電腦相關產品。總括而言，本集團將把握來自香港市場蓬勃發展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的黃金機會。預期將引入多項前景優越之業務，董事深信本集團未來將可恢復盈利，業務重回上升軌道。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簡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簡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358,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及不可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認購價為358,000,000港元，其中約318,000,000港元已透過(i)已轉讓予簡先生之銀行透支及借貸約256,000,000港元及應付Intel債務約59,000,000港元；及(ii)簡先生墊付貸款約3,000,000港元按實額基準全數抵銷可換股票據之認購價支付。餘額約4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於同一日向簡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簡先生就有關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其所附有之兌換權，已向簡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777,202,072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6,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0%。

二零零七年度錄得毛利約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5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短期借貸結餘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59,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貸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32%（二零零六年：約4,812%）。負債淨值約為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6,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0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值則約為33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約為0.02（二零零六年：約0.0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錄得虧損，使股東資金減少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額約3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負額約326,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相互間之匯率穩定，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借貸，按固定息率計算。本集團現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密切注視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以合共約500,000港元之總代價出售其聯營公司正揚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權益，而正揚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兩間公司，分別為正揚有限公司及方圓物流（香港）有限公司。此舉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約374,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而向僱員支付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將參考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須定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每次約於季度之間舉行。年內，由於本集團面對財政困難以及若干董事辭任，年內僅曾舉行一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游本宏先生（「游先生」）於資訊科技業界擁有豐富經驗，對本公司有無可比擬之價值，而且董事會對游先生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因此，年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游先生擔任，直至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為止。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個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劉助博士及胡競英女士在二零零七年三月辭任後，董事會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止。
4.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詳情載於在適當時候刊發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先生、游本宏先生、簡龔傳禮女士、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